

网络公开信息表

建设单位名称	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轮台热电分公司		
建设单位地理位置	哈密市东南约 160km	建设单位联系人	徐主任
项目名称	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轮台热电分公司华能轮台 2×350MW 热电联产工程		
项目简介	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轮台热电分公司位于轮台县县城西北约 20km 处，东距拉依苏石油化工园区中心约 3.5km，东南距台远 220kV 变电站约 5km，北距 314 国道、南疆铁路、五一水库分别约 0.5km、1.0km、25km，东偏北距南疆铁路轮台车站、阳霞矿区直线距离分别约 6km、48.5km。		
现场调查人员	向鹏	现场调查时间	2016 年 7 月 10 日
现场检测人员	向鹏、傅云淞、汪鹏、李鹏	现场检测时间	2016 年 7 月 13~16 日
建设单位陪同人	徐主任		
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：煤尘、矽尘、石灰石粉尘、石膏粉尘、电焊烟尘、其他粉尘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、二氧化硫、硫化氢、氢氧化钠、盐酸、氨、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、噪声、工频电场、高温及热辐射		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	<p>本次检测，粉尘超标点包括：1B 皮带头、1B 皮带叶轮给煤机、4B 皮带头、4B 皮带尾、5B 皮带头、5B 皮带尾、B 滚轴筛、灰库卸灰平台。其中 5B 皮带尾超标最严重。</p> <p>粉尘超标岗位包括：1#皮带工、4#皮带工、5#皮带工、6#皮带工、筛碎工、灰硫巡检工，其中 5#皮带工超标最严重。</p> <p>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氢氧化钠、盐酸、氨、硫化氢除汽水加药间氨浓度超标外其余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GBZ 2.1-2007 的要求。</p> <p>噪声超标岗位包括：机侧巡检工、炉侧巡检工、筛碎工、1#皮带工、4#皮带工、5#皮带工、灰硫巡检工。</p> <p>高噪声点位包括（由高到底排序）：浆液泵房氧化风机、一次风机、12 米 1#汽轮机、送风机、空压机房、4B 皮带头、5B 皮带头、引风机、6 米辅汽联箱、D 碎煤机、凝结水泵、抽气管道、1#主油箱等。</p> <p>工频电场、高温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。</p>		
评价结论及建议	<p>1.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</p> <p>粉尘关键控制岗位包括：1#皮带工、4#皮带工、5#皮带工、6#皮带工、筛碎工、灰硫巡检工。</p> <p>噪声关键控制岗位包括：机侧巡检工、炉侧巡检工、筛碎工、1#皮带工、4#皮带工、5#皮带工、灰硫巡检工。</p> <p>粉尘关键控制点：卸煤沟下叶轮给煤机位、碎煤楼 5#皮带尾转载点。</p> <p>噪声关键控制点：浆液泵房氧化风机房、一次风机、12 米汽轮机、送风机、空压机房、碎煤楼、卸煤沟下叶轮给煤机位。</p>		

其他关键控制点：汽水加药间、氨站、生活污水处理间。

2.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

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-2011) 该项目属于火力发电(燃煤发电)及热力生产和供应;《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(2012年版)的通知》(安监总安健〔2012〕73号)中将火力发电(燃煤发电)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,结合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,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。

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

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:煤尘、矽尘、石灰石粉尘、石膏粉尘、电焊烟尘、其他粉尘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、二氧化硫、硫化氢、氢氧化钠、盐酸、氨、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、噪声、工频电场、高温及热辐射。在采取工程防护、个体防护、职业卫生管理等综合措施后,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。

3.单项评价结论

- (1) 本项目总体布局、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。
- (2) 本项目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较为齐全,防尘毒设施、防噪声设施、防暑降温设施、防工频电场设施等职业病防护设施合理且有较好防护效果。在采取补充措施后防护设施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。
- (3) 本项目应急救援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。
- (4) 本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情况符合国家标准要求。
- (5) 本项目建筑卫生学、辅助用室在采取补充措施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。
- (6) 本项目设有职业卫生专项经费,包括防护设施费用、教育设施费用、应急救援设施费用、职业病危害评价及检测费用、卫生辅助设施费用等,符合国家标准要求。
- (7)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种类全,建立了健康监护档案,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

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,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。在生产状况正常,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,以及采取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,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。

4.建议

- (1) 按本报告提出的补充措施,对本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- (2) 用人单位应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(调岗员工要进行岗前培训),督促劳动者遵守有关职业卫

	<p>生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并能够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。完善考评考核制度。</p> <p>(3) 不断完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，确保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的贯彻落实，持续优化改进职业病防护设施，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，避免职业病的发生。</p>
<p>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</p>	<p>2016年12月9日，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轮台热电分公司组织专家对《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轮台热电分公司华能轮台2×350MW热电联产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进行审查、对华能轮台2×350MW热电联产工程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。会议由华能轮台热电分公司刘锴副总经理主持，华能轮台热电分公司(建设单位)、世纪万安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(评价单位)等单位参加了验收，专家评审组由3名专家组成。</p> <p>专家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试运行情况 and 评价单位对《报告》的介绍，并对建设项目的生产现场进行了核查。经过质询与讨论，形成如下意见：</p> <p>一、 专家组对《报告》的审查意见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进行了描述。 2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。 3、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。 4、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管理人员的配置进行了描述。 5、对职业卫生管理及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及其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价。 6、对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进行了分析与评价。 7、对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进行了预期分析。 8、《报告》修改建议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补充完善制氢站、启动锅炉等工艺及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，核实化验室设置及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。 (2) 补充液氨系统布局的描述。 (3) 补充重点评价因子确定的筛选过程。 (4) 对复测后仍超标的作业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。 (5) 补充完善《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》，应急救援设施一览表、检测报警装置设置的具体内容。 (6) 补充完善建构筑物一览表。 (7) 核实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判定。 (8)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。

《报告》须按专家组意见修改，修改后的《报告》经专家组组长复核。

二、专家组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现场验收意见

- 1、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。
- 2、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。
- 3、建设单位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人员满足要求，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。
- 4、开展了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等前期预防工作。
- 5、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要求。
- 6、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预算、管理、维护符合要求。
- 7、为劳动者配备了个体防护用品。
- 8、建设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情况符合要求。
- 9、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基本符合要求

10、整改建议：

- (1) 规范设置作业场所洗眼、喷淋设施并保证正常使用。
- (2) 生活废水处理间设置通风设施及硫化氢报警器。
- (3) 加强个体防护用品的佩戴和管理。
- (4) 应进一步加强 5B 皮带尾、叶轮给煤机位煤尘治理。
- (5) 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及时公布。
- (6) 汽水加药间轴流风机应规范设置。
- (7) 完成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。

专家组同意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。建设单位须按专家组意见及修改后的《报告》提出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及管理措施的建议进行整改。